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

1061020 版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 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 用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校副教授(含)以下等級之升等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